招标编号: 威招审JL201914002号

威海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教育中心三期-4#创客中心及 素质拓展活动室、5#民俗展览馆、6#门卫房、7#山东青 少年人防实践教育基地(威海)示范工程及室外配套工 程重新招标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 山东达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卷 | 1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4 |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4 |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4 |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14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 |
| 1.5 费用承担 | 15 |
| 1.6 保密 | 15 |
| 1.7 语言文字 | 16 |
| 1.8 计量单位 | |
| 1.9 踏勘现场 | |
| 1.10 投标预备会 | 16 |
| 1.11 分包 | 16 |
| 1.12 响应和偏差 | 16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7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8 |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18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8 |
| 3.2 投标报价 | 19 |
| 3.3 投标有效期 | 19 |
| 3.4 投标保证金 | 19 |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0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0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
| 5.2 开标程序 | 22 |

| 5.3 开标异议2 | 23 |
|-------------------------|----|
| 6.1 评标委员会 | 23 |
| 6.2 评标原则 | 24 |
| 6. 3 评标 | 24 |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24 |
| 7.2 评标结果异议2 | 24 |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2 | 24 |
| 7.4 定标 | 25 |
| 7.5 中标通知2 | 25 |
| 7.6 履约保证金 | 25 |
| 7.7 签订合同 | 25 |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5 |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2 | 26 |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2 | |
| 8.5 投诉 | 26 |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3 | 3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4 | ↓1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4 | 14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5 | 55 |
| 第二卷6 | 52 |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6 | 53 |
| 第六章图纸6 | 54 |
| 第三卷6 | 55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6 |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威海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教育中心三期-4#创客中心及素质 拓展活动室、5#民俗展览馆、6#门卫房、7#山东青少年人防 实践教育基地(威海)示范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重新招标工 程监理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教育中心三期-4#创客中心及素质拓展活动室、5# 民俗展览馆、6#门卫房、7#山东青少年人防实践教育基地(威海)示范工程及室外配套工 程重新招标监理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市滨海新城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三、项目基本情况

威海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教育中心工程位于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威石路以北,初张路东。其中山东青少年人防实践教育基地(威海)示范工程建筑面积为853.41㎡,建筑地下一层,结构形式为框架剪力墙结构; 创客中心工程建筑面积为4410.47㎡,建筑地上三层,建筑高度为13.95m,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民俗展览馆建筑面积为403.04㎡,地上一层,建筑高度为3.6m,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门卫工程建筑面积为37.55㎡,地上一层,建筑高度为4.1m,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5704.47㎡; 室外配套工程包括室外管网、室外绿化、硬化、景观照明等,工程总概算约4118.5万元。监理费概算约43.67万元,计划工期:660天。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 2、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为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 3、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 6、该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pdf格式,另一 个是ztb格式。其中电子pdf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 电子ztb格 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 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 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 建设工程CA窗口),电话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ztb格式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 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19年4月22日 14:00 开标地点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 台、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威海市滨海新城建设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地 址: 威海市经区

编: 264200 邮

联 系 人:岳帅君

话: 0631-5570945 电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达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威海高区科技路昌鸿集团办

公楼西区四楼

编: 264200 邮

联 人: 曲海霞 林婉蓉

电 话: 0631-5234516 5234506

传 真:

电子邮件: whzbgs5234516@163.com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名称: 威海市滨海新城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招标人 | 地址: 威海市经区 |
| 1. 1. 2 | 指你八 | 联系人: 岳帅君 |
| | | 联系电话: 0631-5570945 |
| | | 名称:山东达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地址: 威海高区科技路昌鸿集团办公楼西区四楼 |
| 1. 1. 3 | 1月40月(公主小时号 | 联系人: 曲海霞 林婉蓉 |
| | | 电话: 0631-5234516 5234506 |
| 1. 1. 4 | | 威海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教育中心三期-4#创客中心及素质拓 |
| | 招标项目名称 | 展活动室、5#民俗展览馆、6#门卫房、7#山东青少年人防实 |
| | | 践教育基地(威海)示范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重新招标监理 |
| 1. 1. 5 | 项目建设地点 | 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威石路以北,初张路东 |
| | | 威海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教育中心三期-4#创客中心及素质拓 |
| | | 展活动室、5#民俗展览馆、6#门卫房、7#山东青少年人防实 |
| 1. 1. 6 | 项目建设规模 | 践教育基地(威海)示范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重新招标总建 |
| | 95 | 筑面积为5704.47平方米;室外配套工程包括室外管网、室外 |
| | | 绿化、硬化、景观照明等。 |
| 1. 2. 1 |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100% |
| 1. 2. 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己落实 |
| 1. 3. 1 | 招标范围 |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
| 1. 3. 2 | 计划工期 | 660天 |
| 1. 3. 3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Y | | (1) 资质要求: 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
|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
| 1. 4. 1 | 能力、信誉 | (2) 财务要求: 无 |
| 1. 1. 1 | III) III E | (3) 业绩要求: 无 |

| | | (4)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未被威海市洛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项目监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监理人员专业配套,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本监理工作的需要。按照《山东省房屋建筑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鲁建建字【2013】27号)配备人员。招标人要求配备人员。总监理工程师1名(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公工程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房屋建筑),监理员 2名。室外配套监理部分须另行配备人员,按如下标准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指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指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指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取得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信息卡的人员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层决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职称、工程实践经验、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职标、工程实践经验、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无 (8)其他要求:投标人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对证证证法证证 |
|----------|------------------|--|
| | / Y | 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 4. 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 详见总则1.4.3 |
| 1. 9. 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 10. 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 12. 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供的投标证金无 |

| Ī | | | | | |
|---|----------|-----------------------|---------------------------------------|--|--|
| | | | 瑕疵; 2. 投标文件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 | | |
| | | | 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 | | |
| | | | 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4.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 | | |
| | | | 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不能接受的条件; 6. | | |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 1. 12. 3 | 偏差 | 不允许 | | |
| | 2. 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 详见总则2. 1 | | |
|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
| | 2. 2. 1 | 投 | 形式:通过CA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 | | |
| | | | 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提出问题。 | | |
| |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 | |
| | 2. 2. 2 | 的形式 | 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 | | |
| | | |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 | |
| | 2, 2, 4 | 投标人接收招标文件澄 清的时间及方式 | 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 | | |
| | 2. 2. 1 | | 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 |
| | 2 2 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 | |
| | 2. 3. 1 | 的形式 | 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 | | |
| • | | |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 | |
| | 2. 3. 3 | 投标人接收招标文件修 | 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 | | |
| | | 改的时间及方式 | 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 |
| | 3. 1. 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 W E V Elo | | |
| | 0. 1. 1 | 他资料 | 详见总则3. 1. 1 | | |
| | 3. 2. 3 | | 按投标文件格式。 | | |
| | 3.2.3 | | 招标控制价: 43.67万元,包括: (1)4#创客中心及素质拓展 | | |
| | | | 活动室、5#民俗展览馆、6#门卫房、7#山东青少年人防实践教 | | |
| | | | 育基地(威海)示范工程,控制价为23.9万元,费率为 | | |
| | 3. 2. 4 | 招标控制价 | 1.075%; (2)室外配套工程(不含园林绿化工程)控制价为 | | |
| | | | 17.4万元,费率为1.075%; (3)园林绿化工程控制价为2.37万 | | |
| 9 | | | 元,费率为0.86%。投标报价均不能高于整个工程及上述各组成 | | |
| | | | 费用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投标。 | | |
| L | | | 页用的 指 你还则仍, 百页 百天汉你。 | | |

| 3. 3. 1 | 投标有效期 |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 | |
|---------|-------|--|--|--|
| 3. 4. 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帐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 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递交方式及要求: | | |
| | | 递交方式及要求: (1)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下列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化中路支行。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的"申请"按 证金管理"模块,选业中目标项目,点击一则选择"虚证金,则人工程电子数纳保证金,则选择"虚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是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人的工程中注明,点击"保函"按银行保证金。则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有能及时、建高注册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有能及时、建筑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是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对联系招标公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银行保函要求: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单独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3)如选择保险日产资为期一致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银行保函原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单独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3)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银行保函原件应当在投标截上时间单独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3)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军等分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各案,通过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建设下(自时://平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各案,通过山东省全层源交易平台(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v.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 | |
| | |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 | |

| | | 投标文件中需附: 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企业 开户许可证; 3)有效保函; 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 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 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 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需携带原 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外),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 致。 注: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投标被否决。 |
|---------|----------------------|--|
| 3. 4. 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详见总则3. 4. 4 |
| 3. 6. 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 不允许 |
|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及其他要求 | 商务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技术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
| 3. 7. 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 装订 | 商务标文件装订要求:采用胶装形式。 技术标封面由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文件装订要求:两个普通 装书钉装订,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不得采用 胶装形式。不按以上要求装订的否决投标。 |
|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并加 盖法人单位公章:内包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外包封不得盖章。 |
| 4. 1. 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内层封套(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邮政编码: |

| | I | |
|---------|----------------------|---|
| 4. 2. 1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4 月22日14时00分 |
| 4. 2. 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开标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u>三</u> 开标厅 (威海市滨海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 |
| 4. 2. 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 1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u>三</u> 开标厅 地址:(威海市滨海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 |
| 5. 2 | 开标步骤 |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
| 6. 1. 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通过《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软件》从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威海分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查询评标专家有关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和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进行查询,对评标专家在聘用期间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及时清退。 |
| 6. 3. 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 选人的数量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三人。 公示截止无异议后,排名第一名为中标人。 |
| 7. 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 期限 | 公示媒介: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 3 个工作日 |
| 7. 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候选人 | |
| 7. 6. 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9 | 电子招标投标 |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ztb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档。 |

-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qdz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需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pdf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qdz文件形式导入,其中qdz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qdz内容保持一致。
- 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 "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 5. 电子签章是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ztb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要控制在200M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 0631-5819292。

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暗标"评审

| |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监理大纲(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 |
|--|-------------------|---|
| 10. 1. 1 |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 | |
| | "暗标"评审方式 | 求"编制和装订监理大纲 |
| |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 |
| | | 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 |
| | | 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 |
| | | 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 |
| | | 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 |
| | | 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
| | |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 |
| | | -》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
| | |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 |
| | | 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 |
| | | 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 |
| | | 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 CA数字证 |
| | | 书绑定密码与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 |
| | | 确。 |
| | | 注: 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CA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 |
| | | 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 |
| | | 本身的pin码。 |
| | |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
| | | (1) 操作系统: win7及以上; |
| | | (2)浏览器: ie9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浏览器、QQ浏 |
| | | 览器等兼容ie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ie浏览器是ie9及以上; |
| |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 | (3) 系统软件: CA数字证书驱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 |
| 10. 2 | 12/11/21/12/11/11 | 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 |
| | 标须知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
| | |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CA数 |
| | | 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CA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30 |
| | | 分钟登录系统。 |
| | / \ | 登录步骤为: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 |
| | | -» CA登录-» 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 进 |
| | | 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
| | |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 |
| | | 标记录表。 |
| | | |
| 4 | | 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在进 |
| | | 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
| | |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 |
| | / | 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
| $\langle \lambda \rangle$ | | |
| | |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 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
| | | 有权体人提文解留的顺序依次解留较体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 :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 |
| \\\\\\\\\\\\\\\\\\\\\\\\\\\\\\\\\\\\\\ | | 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 代理编及运开标记录后, 投标入编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 |
| | | |
| / | | 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 |
| | | 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 |
| | | 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 |

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 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 决投标的决定:
-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 际不符的:
-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 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 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 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 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 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 未能解密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 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 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 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 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 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 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 通投标行为。
-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 子投标文件为准。
-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 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 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 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 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 0631-5819292。

10.3 求和工程获奖、信用、 荣誉要求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 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 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 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

| | 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
|-------|---|
| 10. 4 |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0631- 5581956。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1.4.2 联合体投标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15)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
 - (16) 投标人近三年存在行贿记录;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3招标文件的澄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投标人接收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招标人可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 2.3.2招标文件的修改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接收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及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的招标答疑栏目进行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资信标相关资料;
- (8) 技术标即监理大纲(单独装订成册,按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制作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通过系统选择需要打印的内容时勾选"技术标文件",单独打印技术标);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 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并能根据了解的情况合理报价。

本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保修等方面内容,不包括造价控制方面的内容。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 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

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城信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参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 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1) 投标文件《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要求密封。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前附表第3.7.3项所述份数的副本分别密封包封, 内层包封再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并在内包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
 - 4.1.4未按本章第4.1.1项至第4.1.3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 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

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 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讲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 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 | 开 | 标时间: | 年_ | 月_ | E | li | 时 | 分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 金 | 投标报价 (万元) | 总监理 工程师 | 计划工期 | 备注 | 投标人代 表签名 |
| | | | | | | | Y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 | |
| | | | | | \bigcirc | | | |
| | | | | 0.7 | | | | |
| | | | |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V 7 | | | | | |
| 招标挖 | 控制价: | 20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代表: | | 记录人:_ | | 监标人: | | | |
| | | | | | _ | 年_ | 月 | 日 |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 | 问题澄清通知 | |
|----|----------------------------------|------------|
| | (编号:)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 | 书面形式予以澄 |
| 清、 | 、说明或补正: | |
| | 1. | |
| | 2. | |
| | | |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 | 时前递交至 |
| |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 _ (传真号码) 或 |
| 通过 | 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 年月 |
| | | |
|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 问题的澄清 | Ĵ | |
|--------------|-------------|--------------------|-----------|
| | (编号: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 | | | |
| | | | |
|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 | f、说明或补正如下: |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证 | E,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 | 片的实质性内容,构 质 | 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
| 成部分。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 、理人:(<u>/</u> | 签字) |
| | | | |
| | | 年 | 月日 |
| | | | /1H |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 | (中标人 | 名称): | | | |
|------------|---------|-----------|----------|--------|-----------|
| 你方于 | (投标 | 日期)所递交的_ | | (项 | 目名称)监理招标 |
|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 | 妾受,被确定为 | 中标人。 | | | |
| 中标价: | | | | | |
| 工期: | 日历天。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_ | | (姓名)。 | | | |
| 请你方在接到本流 | 通知书后的 | 日内到 | 5 | _ (指定: | 地点) 与我方签订 |
| 监理合同,并按招标; | 文件第二章"投 | 标人须知"第7.6 | 5 款规定向我方 | 7提交履9 | 约保证金。 |
| 特此通知。 | | | | | |
| | | | | | |
| | 打 | 四标人: | | | _ (盖单位章) |
| | 污 | 生定代表人: | (| 签字) | |
| | | | 年 | 月 | 日 |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 | (未中标人名称): | | |
|-------------|------------------|-------------|------------|
| 我方已接受 | <u>(</u> 中标人名称)于 |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 (项 |
| 目名称) 监理招标的控 | 设标文件,确定 <u></u> |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 | 人。 |
|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 | 示项目的参与! | | |
| | 招标人: | (盖单位章) | |
| | | 年 | 1 1 |

附件六: 确认通知

| | | | 确 | 认通知 | | |
|------------------|------|----------|-------|-----|----------|----------------------------|
| | | (招标人名科 | ĸ): | | | |
| 你方于 | 年 | 月 | 日发出 | 的 | (项目名称) 』 | 塩理招标关于 <u>招标文Ѩ澄</u> |
| <u>清/修改</u> 的通知, | 我方已于 | <u> </u> | 年 | 月 | 日收到。 | |
| 特此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 | | | <u>)</u> | (盖单位章) |
| | |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 | 理人: | (签字) | |
| | | | | | | |

附件七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 政府 4.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改革、 | | | |
|---|-----------|-------------------------------------|------|
| 参与 3.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政府 4.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投资 5.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7.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4. 招 投 9.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9.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1.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电子高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连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9.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和参支其相关人员 20.保险领域产重失信主体 21.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1.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任房减少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任房减少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 1. 失信被执行人 | |
| 政府 4.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运输认证服务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和人员 19.电力行业严重违法法章和关责任主体 21.重大交通违法违章和关责任主体 21.重大交通违法违章和关责任主体 22.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旅游领域严重步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7.价格领域严重违法 | 限制 |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
| 政府 4.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管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改革、 | 参与 |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h E |
| 股 勞 5. 吊销電业执照、列入经官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 房企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生活体信用场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产工失信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减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政 府 |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
| 项目 6.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标 或 8.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存 招 9.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标 中 10.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相 应 12.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1.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住房减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投 资 |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 ' |
| 招 投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5. 产生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项目 |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
| 标 或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块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决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 | |
| 在招 9. 重大稅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2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 | 城乡 |
| 新中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 | 建设 |
| 對 予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 | 等 管 |
| 相 应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走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 | 理部 |
| 扣分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 | 门 |
| 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 | | |
|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和分 | | |
|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 | |
|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 | |
|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 | |
|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 | |
|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 | |
|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 | |
|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 | |
|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 | |
|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 | |
|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 | |
|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 | |
|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 | |
|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 | |
| | | | |
|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
| | |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

-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35.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3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38.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第三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未 款与 | 17 甲四系 | N 市协4库 | |
| |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 |
| 1 | 评标办法 |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 | |
| | | 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监理大纲: 35 分 | |
| | () (H. II.) | 项目监理机构: 5 分 | |
| 2. 1. 1 | 分值构成 | 投标报价: 50 分 | |
| | (总分100分) | 企业业绩及市场信用: 5分 | |
| | | 总监资格及业绩: 5分 | |
| | |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家 | |
| | |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 | |
| | | 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 |
| | 0 | 当有效投标人数≤5家 | |
| 2. 1. 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 |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
| 2. 1. 2 | 法 | 注: 投标单位应根据自己的人工成本、材料成本、 | |
| | | 机械成本、管理费、利润、施工能力、市场风险等 | |
| _ / 4 | | 相关因素自主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 | |
| | | 制价否决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报价不合理 | |
| | | 的为无效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
| 0.1.0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 | |
| 2. 1. 3 | 计算公式 | 准价 | |

| | 1. 近2年指自开标日向前推两年精确到日,近3年指自开标日向前推三年精确 |
|-----|--------------------------------------|
| | 到日,近5年指自开标日向前推五年精确到日,以此类推。 |
| | 2. 同类工程或类似工程是指公共建筑(是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 |
| | 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酒店、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 |
| 备 注 | 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 |
| | 生、体育建筑等)以及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总监类似 |
| | 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中标公示截图等,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
| | 准,原件开标现场检验,原件复印件齐全,否则不得分。 |
|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类似业绩将随中标公示一同公示。 |
| | |

1. 评标方法

- 1.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1.2依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规定的工程级别划分,采用如下的评审标准。
- 1.3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1.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企业社会信誉: 见评标办法;
- (3) 总监市场信用: 见评标办法;
- (4) 项目监理机构: 见评标办法;
- (5) 监理大纲: 见评标办法。
-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
-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
- 2.1.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 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2.4 技术标(监理大纲)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中标公示后选取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当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失去中标资格时,排名次之的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否决投标条件

4.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2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4.2.1 未按照第二章进行投标报价的;
- 4.2.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4.2.3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达不到定岗标准要求的;
- 4.2.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4.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2.6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 4.2.7 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 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4.2.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标记、密封;
- 4.2.9 投标人及参与投标所有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被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
 - 4.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4.2.11 要求提供原件未提供的;
 - 4.2.12 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
- 4.2.13 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 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 4.2.14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 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 4.2.15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威海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教育中心三期-4#创客中心及素质拓展活动室、5#民俗展览馆、6#门卫房、7#山东青少年人防实践教育基地 (威海)示范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重新招标监理招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委托人(代建单位): <u>威海市滨海新城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u> | 司_ |
|-------------------------------------|----|
| 建设单位(项目使用单位) : <u>威海市教育局</u> | |
| 监理人(全称): | |
| 鉴于: | |

- 1. 依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投资非经营性房屋建筑项目实行代建制管理的通知》 (威政发【2014】17号文件),本协议项下的威海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教育中心三期工程由威 海市教育局委托威海市滨海新城建设投资股份公司代建,且双方已经签订了《威海中小学生综 合实践教育中心三期项目代建合同》;
- 2. 依照《威海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教育中心三期工程代建合同》之"专用条款"第三条 "1.4 为协助威海市滨海新城建设投资股份公司完成工程价款的及时支付,根据威海市滨海新城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申请,签署有关法律合同的约定,在威海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教育中心三期工程项目建设中,威海市教育局仅与威海市滨海新城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权利义务关系;
- 3. 依照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工程价款支付的相关规定,威海市教育局在本协议中的权利与义 务仅限于监管工程价款的支付、接受承包人出具的以威海市教育局为付款人的收款票据或凭 证;
- 4. 承包人已知悉威海市教育局与威海市滨海新城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方)之间的 代建关系,并承诺本协议项下的一切约定仅约束威海市滨海新城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监理 人。
- 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u>威海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教育中心三期-4#创客中</u> 心及素质拓展活动室、5#民俗展览馆、6#门卫房、7#山东青少年人防实践教育基地(威海)示

范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重新招标工程监理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_ 威海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教育中心三期-4#创客中心及素质拓展活动室、5# 民俗展览馆、6#门卫房、7#山东青少年人防实践教育基地(威海)示范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重 新招标工程监理
 - 2. 工程地点: 汪疃镇威石路北,初张路东,许家屯村北阜
- 3. 工程规模: 威海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教育中心三期-4#创客中心及素质拓展活动室、 5# 套工 程 硬 化.

| 民俗展览馆、6#门卫房、7#山东青少年人防实践教育基地(威海)示范工程及室外配 |
|---|
| 重新招标工程总建筑面积为5704.47平方米;室外配套工程包括室外管网、室外绿化、 |
| 、景观照明等。 |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 |
| 二、词语限定 |
|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 1. 协议书; |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 4. 专用条件; |
| 5. 通用条件; |
| 6. 附录,即: |
|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 四、总监理工程师 |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联系电话: _。 |
| 五、签约酬金 |
| 合同形式:。 |
| 签约酬金(大写): |
| 包括: |
| 1. 监理酬金: |
| 2. 相关服务酬金: 无。 |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无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无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内。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无。

六、期限

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_日止。

-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无。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无。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按施工合同为准。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 无。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______年___月__日。
- 2. 订立地点: 威海市滨海新城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3. 本合同一式<u>8</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u>4</u>份,监理人<u>2</u>份,招标办、招标代理单位各存1份。

 委托人:
 监理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 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 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 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 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 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

- 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 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 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 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

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 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 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 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 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 2. 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 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

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 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 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 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 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 定的责任。
-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 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l. 瓦 | E 义与解释 | |
|------|---------------|--|
| l. 2 | 解释 | |

-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包括: <u>在施工及保修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对合同、信息进行管</u>
- 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详见通用条款**。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u>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法律、规程、技术规范、标准</u>和定额等。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0 |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必须经委托人同意 。

监理人现场配备的人员与中标通知书上的管理人员不符:<u>每人次罚款2万元,发现2次以上</u>可解除合同。

关于项目总监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每月在现场不得低于25天,项目总监确需离开</u>施工现场时,应取得委托人代表的批准。

项目总监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委托人可撤换,并减少或延缓拨款,</u>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每发现一次罚款2000元,发现2次以上可解除合同。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u>每人次罚款2万元;委托人可减少或</u>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监理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每人次罚款1000元</u>; <u>委托人可拒绝更换,并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u>

监理人主要施工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委托人可撤换,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u> 承担。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u>在施工及保修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u>。

在涉及工程延期<u>零</u>天内和(或)金额<u>零</u>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 月月底监理人应将当月的监理月报报送甲方。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 | 的房屋 | 、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委托人 | 0 | _0 |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 | 7 | 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 | 是供的房屋、 | 设备, | 移交的时间和 |
| 方式为: 双方书面确认 。 | | | | | |
| 3. 委托人义务 | | | | | |
| 3.4 委托人代表 | | | | | |
| 委托人代表为: | | | o | | |
| 3.6 答复 | | | | | |
| | | | | | |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比例为: /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5.2.1酬金的计算方式:最终监理费以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值为基数,乘以中标监理费费率,并依据审计部门对监理单位服务质量综合评定结果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u>本工程无预付款,基础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扣除室外配套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合同额)的30%,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扣除室外配套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合同额)的60%,监理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合同额的70%,结算由审计部门依据监理单位服务质量评定审核确定后付至审定监理费的95%,最终监理费以审计部门依据监理单位服务质量综合评定结果确定,余款5%在质保期满两年后一次性付清。付款时需提供符合委托人财务规定的发票。</u>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6.2 变更

监理附加工作、额外工作报酬以及因工期拖延增加的工作不予以计取。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威海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威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双方协商。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双方协商。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双方协商。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 资料的限制条件: <u>须经委托人批准</u>。

9. 补充条款

- 9.1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难易程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组建现场监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与投标书中的人员名单一致。
- 9. 2若监理人员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更换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人员的资历,且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则将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其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 9. 3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不足,需增加监理人员时,或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行计划调整,监理人应服从委托人指令,及时对监理人员的配置进行调整,并将调整后的人员履历、证件原件及彩色复印件、职称证原件及彩色复印件等证明报委托人进行审核。
- 9. 4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增派监理人员,将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将按合同金额的10%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 9.5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应按监理规范要求做好监理日志,如发生记录不详或无法反应施工现场情况以及造假行为,或施工期间监理人员不在现场,视情节轻重从监理费中扣除 1%~3%。
- 9.6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应按监理规范要求做好旁站记录,如发生记录不详或无法反应施工现场情况以及造假行为,或施工期间监理人员不在现场,视情节轻重从监理费中扣除 1%~3%。
- 9.7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应结合施工具体情况认真审核签证,如有隐蔽必须做好测量记录,如记录不详或存在造假行为,视情节轻重从监理费中扣除 1%²4%。
- 9.8监理人要按委托人要求的统一时间、统一格式、统一内容报送监理日报、周报及月报等相关资料。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A-2 设计阶段: 无 。

A-3 保修阶段: (1)检查和记录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 (2)对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签认; (3)调查分析工程质量缺陷原因,并确定责任归属。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双方协商。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 | | |

威海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教育中心三期-4#创客中心及素质拓展活动室、5#民俗展览馆、6#门卫房、7#山东青少年人防实践教育基地 (威海)示范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重新招标监理招标文件

| 1. 工程技术人员 | 无 | A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无 | |
| 3. 其他人员 | 无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无 | 无 | 无 |
| 2. 生活值班用房 | 无 | 无 | 无 |
| 3. 试验用房 | 无 | 无 | 无 |
| 4. 样品用房 | 无 | 无 | 无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无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1 | 监理人员进场时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1 | 监理人员进场时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1 | 监理人员进场时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 | 1 |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 |
| 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1 | 监理人员进场时 | |
| 6. 其他文件 | | 双方协商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1. 通讯设备 | 无 | 无 | 无 |
| 2. 办公设备 | 无 | 无 | 无 |
| 3. 交通工具 | 无 | 无 | 无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无 | 无 | 无 |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一、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施工合同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 (2) 所有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 二、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施工场地平坦,已达到三通一平。

三、工程监理采用的技术标准包括以下内容:

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监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施工图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监理大纲》及可实际操作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工程监理按照《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按"四控两管一协调"目标实行严格监理。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监理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13)

除上述资料外,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设计规范见施工图纸;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第六章图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PDF文件的固定格,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格式里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地方,请投标人先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文件,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投标人: | | |
|----------------|-------|----------------|
| 姓 名: | 性 | 别: |
| 年 龄: | 职 | 务: |
| 系 | |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 特此证明。 | | |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In I= | |
| |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
| | | 순 및 및 |

授权委托书

| | 本人 | (姓名) 系 | (投标人名称) | 的法定 | E代表人 , | 现委托 | (姓 |
|----|---------|-----------|----------|-----|---------------|--------|------|
| 名) | 为我方代理人。 | 代理人根据授权, | 以我方名义签署、 | 澄清、 | 说明、衤 | 、正、递交、 | 撤回、 |
| 修改 | ζ | (项目名称) 的投 | 标文件、签订合同 | 和处理 | 有关事宜 | ,其法律后 | 果由我方 |
| 承担 |] 。 | | | | | | |
| | 委托期限: | | | | | | |
| | | | | 95 | | 0 | |
| | 代理人无转委托 | 起权。 | | | | | |
| | 附:授权委托人 | 、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 | | (盖单位 | 立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签字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签字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年 | <u> </u> | 月 | 日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 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 超过处理期限。
-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总监等内容组织实施。
-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 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 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企业名称 | | | | | | 建立日期 | |
|---------|--------|---------|-----|-----|--------------------|------|------|
| 资质等级 | | 经营方式 | | | 企业性质 | | |
| 批准单位 | | 地址 | | | | | |
| 企业职工总数 | \ \ | 有职称管理人员 | | | 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 师证书人员 | | |
| | | 高工 | 工程师 | 功 工 | 技术工 | | |
| | 名 称 | 型号 | 数量 | | 制造国或产 | 产地 | 制造年份 |
| 主要技备和格具 | | | | | | | |

项目监理组织机构人员简历表

| | | 1 | 1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格证书(或_ 正书)名称 | 上岗 | 400 |
| 职称 | | 学历 | | 拟 | 在本项目任职 | | (8)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 | 监理工作年际 | 艮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 | | 专业 | 4 | , |
| 主要工作经 | L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N.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 25 |
| 2 | 工期 | ۵. | Y |
| 3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 | | S | |
| ••••• | | 00 | |

| 投标人: | | (盖单位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
| / ` / | 年 | 月 | 日 |

监理报酬清单

-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 2. 监理报酬清单

| 序号 |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 工程概算(万元) | 费率 (%) | 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1 | 4#创客中心及素质拓展活动室、5#民俗展览馆、6# 门卫房、7#山东青少年人 防实践教育基地(威海) 示范工程 | 2224 | | | |
| 2 | 室外配套工程(不含园林绿化工程) | 1618. 5 | | | |
| 3 | 园林绿化工程 | 276 | | | |
| 4 | | | | | |
| 5 | | A \$\frac{1}{2}\$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投标人: | |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_ | | (签字) |
| 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 年月 | 日 | |

附录1

威海监理报价(新电子交易系统)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威海监理 | 设价(新电子交易 | 系统) | [100. 00] |
| 1 | 资格审查 [合格 | 制] | |
| 1.1 | 营业执照 | 合格制 |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
| 1.2 | 资质证书 | 合格制 |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
| 1.3 |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或授权 委托书 | 合格制 |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
| 1.4 | 投标保证金证明 | 合格制 |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开户许可 证; 3)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 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 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
| 1.5 | 项目监理机构 | 合格制 |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包括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需附相关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填写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项目总监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总监理工程师1名(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公工程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房屋建筑),监理员2名。室外配套监理部分须另行配备人员,按如下标准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市政工程),监理员2人(市政工程)。 |
| 1.6 | 失信情况查询 | 合格制 |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1、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
| | | | 4、无行贿犯罪记录包括投标人、法人及项目总监无行贿犯罪的内容。(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 |
| 1.7 | 投标人信用承 诺书 | 合格制 |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
| 1.8 | 省一体化注册 登记审核通过 截图 | 合格制 |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
| 2 | 技术标 [35.00] | | |
| 2.1 | 施工阶段质量 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 1.50 |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2.2 | 安全生产管理 监督工作任 务、方法、措 施和承诺 | 1.50 |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2.3 | 节能环保、文 明施工的工作 任务和方法 | 1.50 |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2.4 | 施工阶段进度 控制的工作任 务、方法、措 施和承诺 | 1.50 |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2.5 | 拟投入本工程 的监理设施 | 1.50 |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

威海监理报价(新电子交易系统)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2.6 | 监理工作制度 | 1.50 |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2.7 | 工程概况、监 理工作范围等 工作指导思想 和目标 | 1.50 | (共1.5分)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2.8 | 监理资料规范 化管理的工作 方法 | 1.50 |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2.9 | 合同管理工作 任务和方法 | 1.50 |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2.10 | 信息管理工作 任务和方法 | 1.50 |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2.11 | 组织协调的工 作任务和方法 | 1.50 |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2.12 | 对工程施工过 程中设计变更 的管理措施 | 1.50 |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2.13 | 针对本工程的 合理化建议 | 1.50 |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2.14 | 监理大纲设计 总体 | 3.50 | (3.5分)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并有超出上述17项以外的内容且切实可行得0-3.5分。 |
| 2.15 | 质量控制专业 重点及建议 | 3.00 | (共3分)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2.16 | 安全管理专业 重点及建议 | 3.00 | (共3分)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2.17 | 进度管理专业 重点及建议 | 3.00 | (共3分)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2.18 | 合同和信息管 理重点及建议 | 3.00 | (共3分)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 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3 | 资信标 [15.00] | | |
| 3.1 | 企业工程获奖 情况 | 2.00 |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 企业二个年度内,工程获奖情况加分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且只计类似工程监理(工程业绩只计同类工程),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备案的获奖信息为准,最高得2分。备注: 1.近2年指自开标日向前推两年精确到日,近3年指自开标日向前推三年精确到日,近5年指自开标日向前推五年精确到日,以此类推。(不含开标日)2.同类工程或类似工程是指公共建筑(是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酒店、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以及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企业类似业绩及总监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中标公示截图等,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开标现场检验,原件复 |
| 3.2 | 企业信用及考 核情况 | 3.00 | 中件齐全,否则不得分。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内容为企业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1分,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企业2018年度,参加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为优良的(优良就是信用等级评价的最高等级),或威海市建设咨询服务业协会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A级的,加2分。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同时评定信用等级的,以同一年度内信用等级评价最低级别为准。 备注: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威建协发〔2017〕7号)文件第四条 "考核有效期限为两年"。 备注: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

威海监理报价(新电子交易系统)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3.3 | 项目监理机构 | 5.00 |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总监理工程师1名(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公工程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 (房屋建筑),监理员2名。 室外配套监理部分须另行配备人员,按如下标准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市政工程),监理员2人(市政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指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指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取得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信息卡的人员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层次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职称、工程实践经验、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监理员指取得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的监理员信息卡的人员或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员层次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学历证明、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企业按要求组成监理项目机构,得5分。项目监理组织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注册的在岗人员。未按要求组成监理项目机构,得5分。项目监理组织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注册的在岗人员。未按要求组成否决投标处理。 |
| 3.4 | 项目总监理工 程师任职资格 与市场信用 | 3.00 |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内容为(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高级工程师得1分。 (2)一个年度内,总监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分,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 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计算,在2分的基础上扣 分无下限。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 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 |
| 3.5 | 项目总监类似 工程业绩 | 2.00 |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代理自己附上业绩要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5年(2014年4月22日—2019年4月21日)有同类或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每项1分,最多加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及中标公示截图核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及复印件齐全,否则该项不得分)同类工程或类似工程是指公共建筑(是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酒店、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以及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 |
| 4 | 商务标 [50.00] |] | |
| 4.1 | 投标报价 | 50.00 |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5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最低计至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数<5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投标单位应根据自己的人工成本、材料成本、机械成本、管理费、利润、施工能力、市场风险等相关因素自主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决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报价不合理的为无效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4367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